|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附表六**實習成績考核表** |
| 學號姓名 |  |
| 實習單位 |  |
| 考試等級 |  | 考試職系類科 |  |
| 報到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期滿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項目 |  |
| **考核****項目** | **觀察標準** | **實習單位主管評分** |
| 一、核心特質加減分 | (請依據「外交人員核心特質加減分標準表」各項指標考評，並登載於「外交人員核心特質考核紀錄表」) | 加分 | 減分 | **加減分小計** |
|  |  | **(A)** |
| 二、服務成績 | 工作績效包括專業、效能及品質、文書處理及撰寫能力等。 | **(B)** |
| 單位與人員 | 評 語**(具體優劣事蹟另記錄於輔導員觀察輔導紀錄表)** | 簽章 |
| 實習輔導員 |  |  |
| 實習單位主管 |  |  |
| **外交學院填寫** | 核心特質加減分 | **(C)** | 請假/漏刷卡紀錄 |  | 獎懲紀錄 |  | **請假/漏刷卡及獎懲****加減分小計** | **(D)** |
| **考評總分****【(核心特質基準分+A+C)** **x 50%】+【B x 50%】+D** |  |
| 考核委員會審定成績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

附註：

1.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2. 實習成績及格分數︰外交領事人員為七十分，外交行政人員為六十五分。
3. 請假紀錄：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包含請假、遲到、早退等)。
4. 漏刷卡紀錄：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5. 獎懲紀錄：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辦理。